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6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寿命，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复核，确定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目前会计估计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准确及更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调整会计估计中现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25 年。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将建筑物按建造结构进行三类的划分，对不同建造结构参考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1）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 20-25 年调整为 30 年；

（2）将钢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 20 年调整为 30 年；

（3）砖混结构、简易房及其他构筑物等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原 20 年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模拟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模拟测算是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00.39 万元，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39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按照未来适用法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使 2023 年度折旧费用减少约 350.20 万元，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350.20 万元。本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房屋建筑物实际管理的需要，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

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定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